

证券代码：920124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5年8月8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9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2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3,718.332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007,629.1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582,455.5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425,173.62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7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

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存续情况
1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	2002021429100223901	过渡户	本次注销
2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78090188000084691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存续
3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02980938293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本次注销
4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444000091015003140726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存续
5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44350801040022268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存续
6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050110203800002497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2002021429100223901）资金已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专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余额 43,007.99 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78090188000084691）。

（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702980938293）资金已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专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余额 862.67 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78090188000084691）。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此次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

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继续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撤销本外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